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53号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鄂经院发〔2017〕93号）同时废止。



# 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四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和《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鄂经院发〔2018〕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国际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国际学生新生入学须持湖北经济学院签发的《国际学生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简称JW202表）、X1/X2签证和体检表原件，按录取通知书的规定日期到湖北经济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国际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者，应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说明原因，并告知确切入学时间。开学后2周内

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国际学生所持体检表和化验单，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证合格者方可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不合格者需重新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有重大疾病病史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国际学生在入学报到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缴清费用。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应在1周之内交清第一学年的相关费用。交清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国际学生报到时，在国际教育学院填写《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学生学籍信息登记表》并提交2寸免冠照片电子档及纸质版（10张）、护照（原件、复印件）、最高学业证书（复印件）、最后学业成绩单（复印件），建立在校生学籍管理档案。

**第八条** 国际学生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须到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并到武汉市公安局藏龙岛派出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从国内其他院校转学来校的国际学生，须在抵达武汉后30日以内，持健康证明、护照、入学通知书、JW202表、转学证明到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证迁入、延期手续。

如国际学生签证到期需续签，应在居留证到期前，携带护照、护照复印件、居留登记表、签证申请表、学习证明、入学

通知书、JW202 表原件、2 张 2 寸登记照、体检证明前往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证延期手续。

**第九条** 国际学生每学期应按期持学生证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国际教育学院对未按时到校的国际学生，要分别按病假、事假或旷课记载。未注册者不能取得新学年的学籍，不能进入专业课学习，不予认定学分。

**第十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国际学生，未经批准入学、复学者，不予注册。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不到校注册者，视同旷课，逾期 2 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留学本科生学制一般为 4 学年，留学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学年，最长年限为基本学制加 2 年；国际学生一般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均计算在学习年限内。国际学生因回国服兵役而保留学籍的，服兵役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分秋季、春季两个学期，每学期国

际学生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课程修读。修读形式分为课堂教学、学术讲座、毕业论文、实践与实验课程等，所有课程均实行考勤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须遵守课堂纪律，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考勤以任课教师记载为主，学院管理人员考查为补充。未经批准，不得缺勤，违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六条** 学生请事假、病假须按要求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病假须持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上课期间逢国际学生本国一般节假日，学校不放假，照常上课。

###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及记载

（一）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载。考核 60 分及以上方能获得学分。

（二）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如测验、作业、讨论、论文、考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产生。

（三）国际学生须按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缺交作业超过应交总数的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记为零分。

（四）国际学生上课不得迟到或早退，迟到或早退达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一学时计算。国际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则取消其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记为零分。

(五) 国际学生须按学校公布的考试安排，准时参加考试。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在考前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迟到 15 分钟视作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凡擅自缺考或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视为旷考。

(六) 国际学生如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课程考核成绩公布后 2 周内书面向学院提出复查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复查并作出答复。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复查。

(七) 国际学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凡考试（含考查）课程舞弊，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得参加补考。

### **第十八条 课程缓考、补考、重修**

(一) 国际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时，必须在考前持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附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到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申请缓考，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与该门课程补考同堂、同卷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未参加当次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须重修该门课程。

(二) 各门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补考 1 次（不含实践性教学环节），补考不及格课程需进行重修。

(三)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

1.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
2. 无故旷考的课程；
3. 因违反考试纪律考核成绩被记为零分的课程。

（四）重修随下一年级或更后的年级进行，暂不收费。

## 第五章 转学、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一般不能中途转专业或转学。确需转学者，须在开学后 1 周内提交转学申请，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拟转入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备案。

### 第二十条 休学

（一）国际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周期，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期限不得超过 2 学年。

（二）国际学生休学申请一经批准，应立即停止校内一切活动，学生休学期内取得的课程成绩，一概无效。

（三）国际学生要求中途停止学习，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国际学生因病、伤等原因休学（病休时间在一学期内超过 2 个月）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因病、伤休学的国际学生，必须回国治疗。

（四）因故休学的国际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无论何种原因均需离开学校。学校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各种事故不

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复学

（一）国际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报到前 1 周内书面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批准方能复学，并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二）因病、伤休学的国际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恢复诊断证明书、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休学期满超过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在休学期间有违法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 第二十二条 退学

（一）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1. 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 50 学时的；
2.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3. 休学期满超过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在休学期间有违法行为的；
4.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 2 周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7. 本人申请退学的。

## （二）办理退学的手续与程序

1. 国际教育学院审查退学学生基本情况，填写《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学生退学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经教务处确认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2. 学校出具退学文件并送交本人签收，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本人拒绝签收的，有两人以上证明，视同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到的，在学校网站公告 60 天，公告期满视同送达。

（三）退学学生在接到退学文件一周内办理完退学离校手续，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三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国际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年学籍注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毕业年级学生在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情况下，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应提出申请延长学习期限，未按规定提出申请者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选择延长学业，执行该生延长学习期限后所在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按该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满1学年的，学校只出具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鄂经院发〔2017〕93号）同时废止。